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氣97毒偵1043字第35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7年度毒偵字第1043號歐明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96001799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，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黃明德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氣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6506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吳爾文 決行